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8 月 15 日機字第 21-100-08017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QW9— XXX 輕型機車〔出廠年月：民國（下同）90 年 11 月，發照年月：91 年 1 月，下稱系爭機車〕，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站檢舉，於 100 年 3 月 15 日 14 時 32 分行經本市大同區臺北大橋西向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機車道

時，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案經環保署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二行程易致高污染車輛，且自 98 年度起均未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驗紀錄，審認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 100 年 6 月 9 日第 10001032-2 號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該檢測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遂以 100 年 8 月 10 日 C01127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

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以 100 年 8 月 15 日機字第 21-100-080175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3,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0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9 月 15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3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8 條規定：「不依第四十二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

放標準者，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依法處罰；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第 3 條第 3 款規定：「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污染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車輛經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檢驗。」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其罰鍰額度如下：

一、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三千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空

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工作關係未居住戶籍地，未收到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

故未能如期檢測。另系爭機車已於 100 年 9 月 1 日辦理檢驗，檢測結果亦符合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係經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機車確有污染之虞，乃以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系爭機車應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該檢測通知書於 100 年 6 月 13 日送達

。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辦理系爭機車檢驗。有原處分機關 100 年 6 月 9 日第 10001032-

2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及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系爭機車定檢資料查詢表、車籍查詢結果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居住戶籍地未收到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致系爭機車未能如期檢測及事後已檢測合格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被檢舉之機器腳踏車經主管機關查證確有污染之虞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3,000 元罰鍰。揆諸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第 68 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使用中汽車

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0 年 3 月 15 日 14 時 32 分

行經本市大同區臺北大橋西向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機車道時，疑似有排氣污染之虞。經原處分機關查證系爭機車為二行程易致高污染車輛，且自 98 年度起均未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定期檢驗紀錄，確有污染之虞，原處分機關爰以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應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已如前述。又該不定期檢測通知書係以系爭機車之車籍地（新北市蘆洲區重陽街○○號○○樓，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為送達地址，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受送達處所接收郵件人員，經郵政機關於 100 年 6 月 13 日將該通知書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另 1 份置於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本府民政局 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民戶字第 1003296780 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上開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已合法送達。惟訴願人未於該通知書所訂之期限內（100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檢驗，是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雖系爭機車嗣於 100 年 9 月 1 日檢驗合格，亦無法據以免除本件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0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禾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